

证券代码：839506

证券简称：泽众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8日向本公司送达了(2024)渝0109民初51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文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盛誉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合同相对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8月15日签订了《枫丹宸悦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》。合同主要约定：工程所在地为重庆市北碚区嘉瑞大道，工程承包范围为展示区及道路硬质铺贴、展示区绿化工程、安装等工作，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，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3317640.73元，合同第4.2.1条约定了合同价款支付内容，即结算办理完成，次月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%，留结算价款的3%为质量保修金，质量保修期为2年。原被告双方还对工期、人员配备、质量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应被告指令于2020年8月10日进场开工，于2020年11月24日并完成了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，案涉工程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竣工验收，质量保修期于2022年11月24日届满。原被告双方于2023年10月16日结算办理完毕，共同出具了《结算报告书》，确认结算总价为4200962.96元。结算完成后，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和质量保修金。截止起诉之日，被告支付了工程款2762804.93元，尚欠原告工程款1438158.03元（含质量保修金）。

综上，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义务，而被告拖欠工程款，其已违反合同约定，原告有权要求其立即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故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诉至贵院请求判如所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38158.03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（从2023年12月1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为止，以所欠工程款1438158.0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2、判令原告对案涉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准备资料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(2024)渝 0109 民初 51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1 日